

证券代码：688126

证券简称：沪硅产业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二年二月

目 录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议案一：关于子公司上海新昇拟签订长期供货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
议案二：关于子公司上海新昇拟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	8
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上海新昇在临港投资相关事宜的议 案.....	10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以及《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无关人员进入会场。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等，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上发言的，应在出席现场会议的预约登记日前或在会议登记时说明。主持人根据会务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现场临时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提问时，先举手者先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临时要求发言的股东安排在登记发言的股东之后。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上不超过 5 分钟。发言或提问

时需说明股东名称及所持股份总数。每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次数不超过 2 次。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二、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交通、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十三、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十四、特别提醒：**疫情防控期间，鼓励各位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现场参会的，请务必确保本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参会当日须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会议当日公司会按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体温正常、上海市健康码“随申码”为绿码者方可参会，请予以配合。**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2 月 22 日 13 点 30 分

2、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嘉定区新徕路 200 号一楼会议室

3、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2 月 22 日

至 2022 年 2 月 2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4、会议召集人：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五）审议会议议案

1、关于子公司上海新昇拟签订长期供货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子公司上海新昇拟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上海新昇在临港投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六）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提问

（七）与会股东及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八）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九）复会，宣读会议表决结果和股东大会决议

(十)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 签署会议文件

(十二) 会议结束

议案一：关于子公司上海新昇拟签订长期供货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近日，为进一步与主要客户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武汉新芯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致力于双方互利共赢，为长期合作奠定良好的基础，子公司上海新昇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昇”）拟分别与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武汉新芯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签订《长期供货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

（1）2022 年-2024 年确定的产品、价格、供应数量以及付款方式；

（2）部分产品规格的月供货数量；

（3）本协议签署后，在双方达成一致的前提下，双方有权视业务情形对协议进行调整，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前，若开展实际采购业务的，以双方确认的采购订单约定为准。

由于在本次交易发生前 12 个月内，公司原董事任凯担任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及武汉新芯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的董事，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协议签订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拟签订长期供货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2 日

议案二：关于子公司上海新昇拟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上海新昇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昇”）拟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签订《投资协议书》，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协议双方

甲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上海新昇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二、协议主要内容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集成电路硅材料工程研发配套”项目，该项目计划建设用地面积为 66,757 平方米，建设集研发综合性办公楼、研发中试线、测试验证平台、试验室、仓库、动力站、电力配套等公辅设施，以及员工单身公寓、餐厅等生活配套设施。项目计划与上海集成电路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承担国家集成电路材料技术创新中心项目，拟建设一座硅材料工程技术研发实验基地，包括向第三方提供服务的公共检测平台等。

（二）项目选址

拟选址于前沿产业区内，土地面积约 100 亩。目标地块精确位置、四至范围、土地面积、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限高和绿地率以乙方和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签署的《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为准。

（三）项目投资

项目总投资约为 345,735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约为 335,735 万元。

三、本次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1、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符合国家政策以及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有利于完善公司的产业布局，能够巩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项目的建成将可彻底改变我国在硅材料工程研究与应用方面的不足，带动国内硅材料配套产业的发展，带动区域科技创新，同时可以有效带动当地相关硅材料上下游产业的持续创新。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公司将按照项目实际资金需求分期、分步落实到位，不影响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延期、变更或终止的风险，但不会对公司目前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签订的投资合作协议所涉及的项目用地需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的用地程序办理，通过招标、拍卖或挂牌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面积、价格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本项目投资规模、建设周期、实施进度等均为计划数或预计数，存在不确定性，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拟签订投资协议的公告》。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2 日

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上海新昇在临港投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具体实施子公司上海新昇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投资合作的具体事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本次投资项下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进展，修订、变更或终止投资协议条款；
- 2、在公司及子公司范围内，选择本次投资的具体实施主体；
- 3、就本次投资，另行设立控股子公司（如需）；
- 4、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进展，在本次投资计划的额度范围内，就本次投资购买土地、固定资产、实施工程建设等相关事宜，签署相关协议；
- 5、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进展，在本次投资计划的额度范围内，对项目公司进行实缴出资或增资；
- 6、就项目实施，办理或授权董事长办理相关的政府部门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董事长有权就具体事项进一步授权其他工作人员履行职责。
- 7、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自本次投资实施完成或终止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拟签订投资协议的公告》。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2 日